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張梓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
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梓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梓建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詢上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另稱希望待與其他案件均確定後再一起定刑等語，因本件審酌範圍須以檢察官聲請案件為準，若受刑人另有其他確定案件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允宜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陳彥端
06 【附表】：